

與你分享

「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位置，
去阻止兒童性侵害持續發生。」

《蝴蝶朵朵》繪者陳潔皓

Reference: <https://www.facebook.com/felissimha> 2020年6月17日

活動報告

「支援學生面對戀愛 與性的困惑」教師研討會

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於2021年5月27日邀請護苗基金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擔任教師研討會的嘉賓講者，向小學、中學及智障學校的校長和老師分享如何提倡性教育和預防校園性侵犯。



活動報告

《仁聞報》訪問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系的學生邀請護苗基金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於2021年4月7日接受《仁聞報》健教版的線上訪問。就有關性教育專題發表意見，探討兒童性侵犯的問題，以及分享性教育心得。



黃色小票活動一 九龍灣店、太古店和將軍澳店

護苗基金於4月11日、5月11日及6月11日分別在Aeon九龍灣店、太古店和將軍澳店的黃色小票活動中擺放攤位，向家長和小朋友派發單張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並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4/2021至6/2021)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34	4,441	170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18	2,331	88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28	3,673	124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 性教育》課程	8	1,042	40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10	618	57
《護苗性教育週》	10	3,190	不適用
總數：	108	15,295	479



CNEC Christian College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6 Lei Pui Street, Kwai Chung, N. 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貝街六號
Tel.: 2423 0365 Fax.: 2480 1429
Web Site: <http://www.cneccc.edu.hk> E-mail: school@cneccc.edu.hk

敬啟者:

護苗教育課程

本校於2021年5月25日至26日邀請貴會到校舉辦工作坊，為中五學生提供新課程，現特函向貴會致以衷心謝意。

貴會設計之新課程能夠清楚帶出主題，內容適合現今中學生的需要。此課程除了播放短片和動畫外，還利用平板電腦進行投票及電腦遊戲，使課堂變得互動有趣，學生積極投入，反應十分熱烈。在電腦遊戲之中，最深刻的是「怎樣保護自己」的遊戲，使學生能夠學習如何提高警覺並為關係定下界線。同時，課程更包含藝人分享環節，其中明星分享初戀及拍拖的經歷能使學生產生共鳴，使然他們更新投入參與課堂。課程還邀請了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令訊息更清晰明確，當中有關性行為的後果及避孕的方法有效地使同學獲取相關的正確性知識。此外，活動室的佈置吸引及舒適，有別於傳統講座的安排，有助同學投入活動；加上導師盡責有禮貌，對主題及課程熟悉，令學生清楚明白課程內容。

本校參與的師生均十分欣賞貴會是次工作坊，並給予高度評價，故極力推介其他學校的中學生參加。最後，本人再次多謝貴會為本校提供服務，並期待將來有機會與貴會合作。

此致
護苗基金

葉植永老師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九龍深旺道一百一十號 110 Sham Mong Road, Kowloon
電話 Telephone: 2393 0119 傳真 Fax: 2391 4255
電郵 e-mail: info@cccmkctos.edu.hk 網址 webpage: <http://www.cccmkctos.edu.hk>

敬啟者:

感謝信

貴機構於2021年4月23日到本校舉行智障人士性教育課程，主要對象為小一及小二學生。透過活動教學，讓學生學習到身體不同部份、合宜表達應對及自我保護技巧，讓他們學習到基本認識及技巧，對日常生活中有一定的幫助。

在此感謝你們到校提供服務，並對當天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安排感到滿意，並希望貴機構日後能繼續到本校提供服務。

此致
護苗基金

校長  謹啟
(梁媛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NE_GF2021/文書/普通中文信函/CL53/LYS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兒童性侵犯疑問，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星期一至五：10:00-18:00，公眾假期除外）。

教育日誌

同學給我的反思

每一次到學校舉辦性教育工作坊，都會發生一些趣事。隨著日子，到過不少學校，也慢慢發現了不同的同學有不同的個性，使我很期待同學的反應和帶給我的反思。而對我而言，最印象深刻的是一次的經歷是這樣的……

在工作坊未開始之前，已聞說學校的學術成績和操行排名都不高。我聽到之後，難免會對這間學校的同學產生先入為主的既定印象。我嘗試慢慢放下這些想法和憂慮，只希望同學可以表現合作。

在課程期間，學生們似乎比其他學校的表現得較活潑，而且比較敢言和外向；但終究他們的反應是好的。課堂的後半部份有一個角色扮演的環節，我邀請了一位男同學和一位女同學出來示範。他們都很合作，願意出來參與這個環節。我問那位女同學：「如果你的另一半向你提出性要求，若你不願意，他便威脅你會離開你，甚至找另一位女生，強迫你之餘還要打你一巴掌，你會怎樣應對？」那位女同學二話不說地回答我：「如果他真的愛我，就不會強迫我做任何我不願意做的事。如果他真的愛我的話，便會尊重我的決定和想法。如果他要以掌摑我的方法來逼我妥協，都不是一個好的伴侶。」聽到女同學的回應，不禁令我感到驚訝，我立即以掌聲讚賞和肯定她的回應和想法。

她的回應同時讓我有更深的反思：她的想法比現今時下的青少年更為成熟，對戀愛和兩性相處之間的價值觀十分正確。更讓我感到慚愧的是，一開始我便對他們有先入為主的印象，聽到女同學的回應，令我明白到原來一些在人們心中頑劣的學生，未必真的是他們口中所說的「差勁」，只是我們都用「有色眼鏡」去看待；相反，他們甚至比起其他學校的同齡學生表現得更為成熟。很多時候他們不是人們口中的「不好」，而是缺乏一個被欣賞的機會。那位女同學的回應，實在難得，也成為了我在以後舉辦工作坊時的一個支持和鼓勵。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Colet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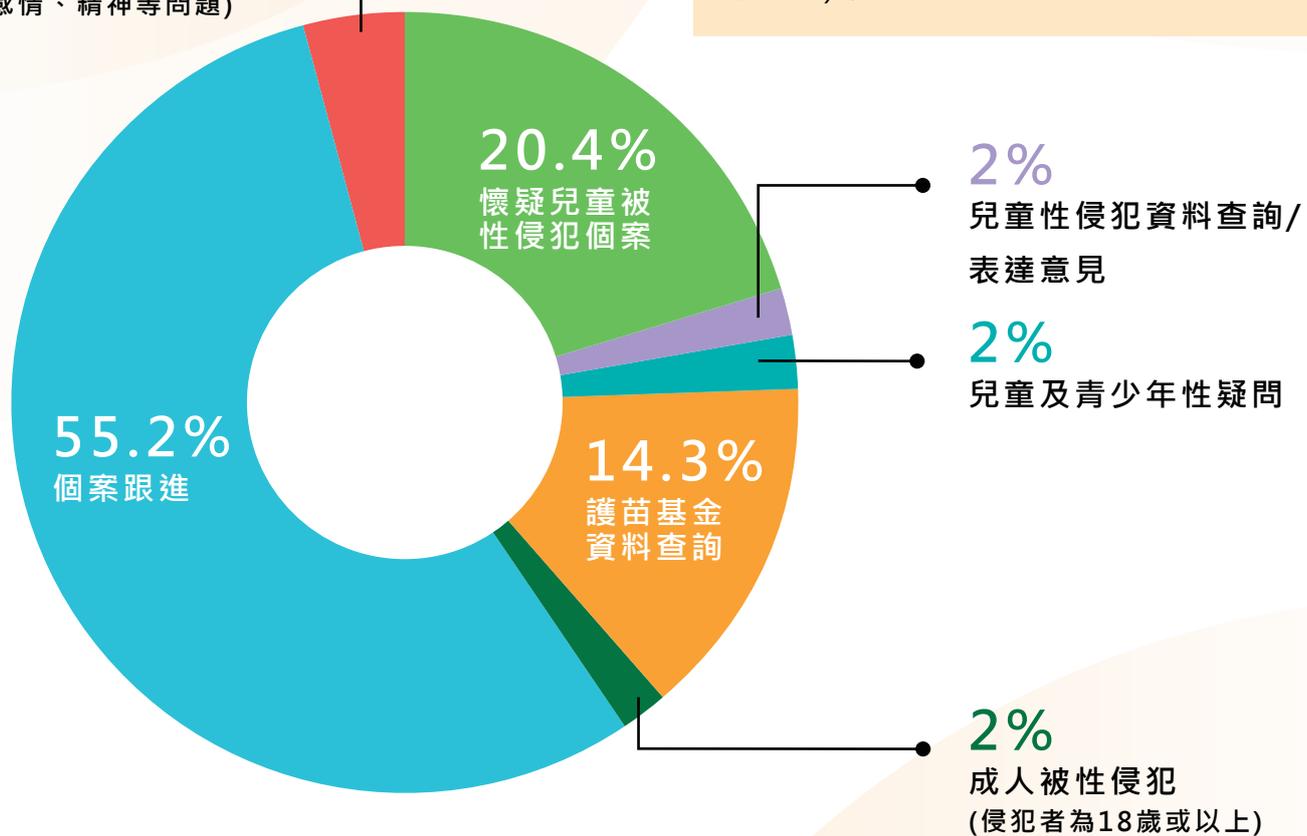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兒童性侵犯疑問，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星期一至五：10:00-18:00，公眾假期除外）。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1年4至6月，「護苗線」共接獲22個來電，其中有10個(20.4%)是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個案跟進(共27個，55.2%)和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7個，14.3%)等。

4.1%

其他 - 成人問題
(如：健康、失業、
感情、精神等問題)



2%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表達意見

2%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2%

成人被性侵犯
(侵犯者為18歲或以上)

- 個案跟進 ----- 55.2%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個案 ----- 20.4%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14.3%
- 其他 - 成人問題 ----- 4.1%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表達意見 ----- 2%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2%
- 成人被性侵犯 ----- 2%
(侵犯者為18歲或以上)

*成人是指18歲或以上的人士。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關注議題 ◆

就導演黃嘉威性侵 4 名女童之案件，護苗基金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發出聲明。對於黃嘉威的嚴重罪行，本會深表憤怒，同時亦提醒家長務必加強教育子女的危機意識，注意他們使用互聯網的習慣。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Website: www.ecsaf.org.hk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person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綸愛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周靈華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鄭鳳玲律師
Ms Nannette Kwong
李潔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達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鏡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黃嘉威性侵 4 女童 護苗基金強烈譴責

護苗基金就導演黃嘉威性侵 4 名女童之案件作出以下回應：

- 舞台劇導演黃嘉威性侵 4 名未成年少女，被判監 7 年半一案，護苗基金對黃嘉威的嚴重罪行，深表憤怒，並予以強烈譴責。
- 黃嘉威藉其職業之利，精心部署，透過網上平台，藉詞為韓國網站拍攝少女照，以引荐晉身娛樂圈為餌，誘騙十六歲以下兒童，拍攝裸照並非法性交，作為其洩慾工具，行為可恥。
- 近年兒童及青少年透過網上交友愈趨普遍，特別在疫情下，他們上網時間更多。本會提醒家長，務必加強教育子女的危機意識，注意他們使用互聯網的習慣，提防他們成為性侵犯者之獵物。
- 受害女童年幼時遭受恐嚇及性侵，被用作性發洩工具，青春被毀，從而對自己及外界的觀感扭曲，生活在恐懼及羞愧中，嚴重傷害心靈發展。本會重申，保護兒童是成年人的天賦責任，也是人類文明應有之義，侵犯兒童之舉，實為社會所不容。
- 本會呼籲曾有兒童性侵犯遭遇的受害者，盡快與本會聯絡，接受適切的心理輔導。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89 9922 與本會聯絡。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 關注議題 ◆

早前有特殊學校教學助理於住所內藉此跟10歲輕度智障女生玩「鬥快除衫遊戲」，趁機非禮，基於事主供詞不一，法庭作出判決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本會於4月期間向特殊學校作出呼籲，希望學校能加強保護兒童措施並設立「保護兒童政策」，共同攜手合作，為兒童建立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1-12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Website: www.ecsaf.org.hk



校長鈞鑒:

護苗基金懇請學校加強保護兒童措施

早前，有特殊學校教學助理於去年停課期間，主動向學生家長提議可向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及後涉於住所內藉此跟10歲輕度智障女生玩「鬥快除衫遊戲」，趁機非禮。於此案中，基於事主供詞不一，以致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就此，本會欲向貴校作出呼籲，加強保護兒童措施，攜手保護兒童。

我們呼籲貴校設立「保護兒童政策」，透過定立準則令貴校成為一個守護兒童的環境，確保兒童的安全；令員工及有關人員提升保護兒童意識，可以清晰理解自己應有的角色與和兒童相處的界線，遇到涉及兒童安全的情況時亦懂得應對。同時，設立「保護兒童政策」可以保護和提升貴校的明聲、誠信和公信力，亦積極確保機構的運作暢順，讓兒童受到傷害的風險降到最低。有關如何設立「保護兒童政策」，可參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網頁：<http://childrenrights.org.hk>。

同時，我們建議貴校從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三方面加強預防性侵犯的教育，提高他們自我保護或保護兒童的意識，以降低智障兒童被性侵犯的危機。有關《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以及提供給家長或教職員之性教育講座，歡迎向本會查詢。

感謝貴校過去的支持，盼望貴校能繼續與我們攜手合作，為兒童建立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

敬祝
教安

護苗基金總幹事
譚紫茵謹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person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璋女士
Ms Chan Po King
周靈華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錫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鄭鳳玲律師
Ms Nannette Kwong
李潔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濤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孩子被性侵，不提不講是否有用？

張教授：

本人有一難題想向你請教。近日朋友的五歲女兒被一名親人性侵犯，事件揭發後，女童表面上看似一切正常，我曾建議朋友安排女兒接受心理輔導，但朋友認為女兒現時一切正常，並且表示「大個咗之後就唔記得啦」，所以沒有這個需要。我擔心女童的情況並非這樣，請問「不提不講」是否真的可幫助小孩淡忘事件呢？

張先生

答：

孩子被親人性侵犯的個案屢見不鮮，最常見的善後問題，包括孩子對親人產生恐懼之心，對侵犯者更存有敵意或畏懼的心理，不能正常地面對親情的表現，會以為又是有的居心。

當性侵犯成為孩子的過去，孩子當然會盡量去忘記，試圖把不快的事情轉

移到其他有用的事情上。正因強逼自己去忘記，但又偏偏經常見到或想起這個侵犯者；心中的不快又再浮現，重重複複不能自制地將過往的問題歸咎自己的「無能力」去忘記，因為忘記的不止是被性侵犯的動作，更要忘記這個親人，最困難的是要忘記自己也曾參與，覺得錯在自己的想法會不斷纏繞着孩子，令心理負擔更大和更難應付。

「不提不講」只是逃避，孩子是需要接受心理輔導，使孩子知道這並非自己的錯，不論是否孩子自願，或在受騙或獎賞下被侵犯，也要明白這是侵犯者的錯。在心理輔導過程中，孩子學習接受自己，也學曉如何使不幸過去變成接受自我。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綫」：

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1.04.14

明報 2021.04.10

星島日報 2021.04.17

有關

性侵犯的新聞

誘騙4少女性侵 舞台導演黃嘉威囚7年半

【明報專訊】舞台劇導演兼演員黃嘉威(圖)涉於2014至15年間，自稱攝影師於社交平台認識13歲少女後哄騙對方到賓館拍裸照和口交。少女男友發現二人對話揭發事件，警方再發現黃於2017至18年間，以類似方式性侵犯3名年約14至15歲少女，包括要求她們全裸拍攝「男友視角」出浴照及非法性交。黃早前於高等法院承認18項控罪，法官昨判刑時指出，被告誘騙人世未深、年紀與他相差很多的女童，形容受害女童本應快樂地享受青春，卻要在創傷陰影下度過，終判囚7年半。



官斥令事主創傷陰影下度青春

被告黃嘉威(現40歲)承認7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6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3項非禮、1項與16歲以下兒童非法性交，以及1項企圖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被告精神及心理報告指出，他沒性癖好或精神病，但他就讀演藝學院時父親因破產離家，導致他嚴重缺乏安全感，工作的不穩定亦令他的不安加劇。

報告稱被告隨意與女性行爲 需心理治療

報告又稱，被告會與學業和工作上的朋友隨意發生性行爲，他享受被呵護同時毋須負責任的感覺，控制受害女童時亦得到工作上未能擁有的滿足感。報告形容，被告生活在不安和不踏實之中，卻不會向他人表露自身問題，亦不會求助，認為他需接受壓力管理及性慾控制的心理治療。

其中一名13歲受害女童的創傷報告則指出，女童幼階段受被告恐嚇，成為對方發泄性慾的工具，心理受嚴重折磨，青春被毀，對自己和外界的觀感嚴重扭曲，以及對生活感到恐懼，目前正接受心理治療以重建信任。其餘3名女童則拒絕警方索取創傷報告。

法官邱智立表示，被告當時作為30多歲的成年人，利用自己的專業和金錢引誘受害女童成為其泄慾工具，批評他不安分於相處多年的女友，沉溺與他人發生性行爲，今次主要因自己無法控制性慾而犯案，決定判囚7年半。

【案件編號：HCCC237/20】

智障女童口供不一 教學助理脫猥褻罪

去年四月二十三日疫情爆發停課期間，一名四十歲特殊學校男教學助理涉以提供補習英文為名，誘使輕度弱智的十歲女童X到其寓所，並着她脫下衣服。X曾向母親表示被告提出玩「除衫遊戲」，並「有除衫、除外套、除褲、除底褲」。教學助理昨否認向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作猥褻行為罪於東區裁判法院受審。女童作供時卻指，被告沒有叫她脫衣，裁判官鄭紀航雖然認為被告身為成年教學助理，帶智力有問題的年幼女童到家中補習，行為相當可疑，但因女童口供不一致，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女童母親曾作供稱，被告司徒卓賢向她主動提出可以為X提供英文輔導，但因其屋苑會所關閉，而提議到他家中進行補習。母親在補習完畢接X離開時，向她查問補習期間有沒有脫下口單。X向她表示「無，不過有除衫、除外套、除褲、除底褲」，並指「司徒Sir叫我除衫睇下邊個同學除衫快。」但被告亦沒有攬及錫等行爲，並指「除完衫後，好快着番，身都未凍已着番」。

但X昨透過視像作供，接受盤問時卻表示，被告沒有叫她脫衣服，亦沒有出手脫她的衣服。鄭官指基於其口供不一致而裁定被告罪脫。女童母親亦曾作供表示，因為已認識被告數年，而他是老師所以完全相信被告，「唔會做出可惡行為」。案件編號：東區刑事二一三三一〇二〇。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